

WENXIANGONG
ZUOGUOJI

文献工作国际交往常识

JIAOWUANG
SANGSHI

·13

中管院四川文献信息科研所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企业分会

一九九二年十月

444

491395

G259.13
02

文献工作国际交往常识



CS266587

1-2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四川

文献信息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企业分会

一九九二年十月

前 言

编这份知识性小册子主要有以下意图：

一、图书馆、资料室等文献部门面对社会对文献日趋强烈的需求量，而靠各部门“独军奋战”是显然不行的。周恩来总理早在建国初期，面对国家科技进军和文化建设高潮的到来（1958年），文献工作应接不暇的时候，明确地提出了协作协调和实现文献资源共享的意见，并从组织上予以了重视。时至今天，这些意见与决策表明了与世界文献工作发展的走向是多么一致。

二、国家目前正处在“全力以赴抓经济工作”的时期。众所周知，文献工作在社会经济，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与我们文献收藏品种、数量的实际情况，利用国际上文献工作中的贯例和原则，结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创造条件将文献国际交往工作开展起来，“为我所用”，无疑是一条少花钱、办大事的捷径。显然，抓住这一条件，为国家经济、文化建设寻找更多、实用的文献资料，不能不认为是一件好事。

三、在改革、开放时期，看看国外同行们在这项工作中怎样实现文献资源共享的，对于正在改革我们各项工作的国内同行们来讲，自然是一件很有必要的事。当然，对于恰当地把握住世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走向，将我们工作与世界图书馆文献工作结合起来，对于发展我们国家图书馆事业来说，也是有益无害的。

据此意图，编辑了这份资料，希望能对同行们的工作有所帮助。

目 录

-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1)
- 二、图书宪章.....(6)
- 三、公共图书馆标准.....(11)
- 四、图书馆统计国际标准.....(47)
- 五、国际出版物交换知识.....(55)
- 六、出版物交换国际公约.....(83)
- 七、国际书刊交换中心简介.....(92)
- 八、国际外借原则.....(97)
- 九、国际外借新规则.....(98)
- 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综合情报计划(PGI)
.....(102)
- 十一、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概况
.....(112)
- 十二、国际文献联合会(FID).....(144)
- 十三、国际情报处理联合会(IFIP).....(153)

图书馆宣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

原编者按：

194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过一个关于公共图书馆目的的宣言。

为了标志（今年是）国际图书年，教科文组织特请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公共图书馆组准备了这份修改过的宣言，特别考虑到差不多近25年来所发生的变化和发展。

下面就是这篇新的宣言。它将被译成世界上各种主要文字，并将在本年晚些时候国际图联在布达佩斯举行会议时予以宣布。

建设和维持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公共图书馆是任何政府的任务。

教科文组织希望：凡公共图书馆还不能符合本宣言所述要点的地方，教育家、社会和文化工作者以及社会领袖应当劝导并用一切力量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创设，使它

在这个繁杂而日益发展的社会里成为中心的和有生气的力量。

公共图书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公共图书馆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是为通过对人们的思想工作来促进和平与精神福利而建立起来的。

本宣言表明教科文组织相信公共图书馆是教育、文化和报道信息〔information〕的基本动力，是为了推进人民之间的和民族之间的和平与了解的必要机构。

公共图书馆

一种教育的文化的和报导信息的组织。

公共图书馆是民主主义对于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场所，对于欣赏人类在知识和文化方面的成就的场所。

公共图书馆是人的思想与观念的记录和他的创造性想象力的表现得以为一切人自由使用的一种主要方式。

公共图书馆所关心的在于提供消遣与娱乐的书籍以使人精神旺盛，在于给学生以帮助，在于提供现代的技术、科学与社会学知识。

公共图书馆应该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而设立，这种法律应该这样来形成以使它能够保证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公共图书馆服务事业。图书馆之间有组织的协作应该是不可缺少的，

这种协作能使全部的国家资料得以受到完全利用并为任何读者服务。

它应当完全以公家经费支付，并不许向为之服务的任何人收取直接费用。

为了达到其目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随时都可让人到馆，它的大门应当向社会上一切成员自由地、平等地开放，而不管他们的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性别、宗教、语言、地位、或教育程度。

资料与服务

公共图书馆必须对成年人和儿童提供机会以便他们随时赶上时代，不断地对他们施加教育并使他们随同科学与艺术一道进步。

它的内容应是知识和文化的进化过程的生动证明，经常予以改进，保持现时性并以能吸引人的方式表现出来。这样它就能够帮助人们形成他们自己的意见，发展他们的创造能力、批判能力和鉴赏能力。公共图书馆所关心的是知识与思想的传播流通，而不问这些思想是用什么形式表达出来的。

既然几千年来已经公认印刷的文字是流传知识、思想和情况的媒介，所以书籍、期刊、报纸依然是公共图书馆重要的资源。

但是科学已经创造了记载的新形式，这些东西也将变为公共图书馆日益增添的财富，其中包括为了密集储存与便利运输的缩微图书、影片、幻灯片、各种录音、视听带、以及

为个人用的和为成人或儿童的文化活动用的必要设备。

全部藏书应当包括关于一切题目的资料以满足不同教育
和不同文化标准的一切爱好。

所在社会的一切语言都应当有其代表,而具有世界重要性的图书应该有原来语言文本。

公共图书馆建筑应该位于中心地点，应该便于老弱病残人的来馆，并且应在对使用者便当的时间内开放。房屋和家具应当具有吸引力，并容许人接近书架。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的当然文化中心，象它所做的那样，把兴趣相似的人吸引到一处。为了让成人和儿童都能看展览、进行讨论、听讲演、听音乐和看电影，空间和设备是必要的。

在农村和市郊区域,分馆和流动图书馆是必须设置的。

足够的有训练的和有能力的干部对于选择和组织资料并予使用者以帮助是不可缺少的。有很多活动，如儿童工作、残疾人工作、视听资料工作，以及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是必须要受专门训练的。

为儿童所利用

对图书的爱好、使用图书馆及其资料的习惯，在人生的早年是最容易养成的。因此，公共图书馆对儿童们提供可以供其随意选择的图书及其它资料的机会就负有特殊的责任。应当为他们设立单独的藏书，如有可能还应另辟单独的地点。这样，儿童图书部就能变成一个生动活泼的、刺激性强的地方，各式各样的活动将会成为提高文化的源泉。

为学生所利用

各种年龄的学生都必须能够依靠公共图书馆来补充其学校机关所提供的图书设备。那些进行个人研究的人可以完全依赖公共图书馆来满足他们对图书与情报的需要。

老弱病残的读者

对于老年人和一切残疾人的福利，近来有一种日益增加的关心。寂寞的问题和一切心理上和身体上受损害的人能在很多方面得到公共图书馆的慰藉。

改进的到馆方式、供给机械阅读器、大字印刷的图书、录音带、在医院和机关的服务工作、到家庭做个人服务工作是公共图书馆能把自己的服务工作扩大到那些迫切需要的人那里去的一些办法。

公共图书馆与社会

公共图书馆应当有主动的、积极的眼光，要能证明其服务工作的价值并能鼓励人利用它们。

它应同其它教育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机构取得联系，其中包括学校、自学团体、业余团体和那些与提倡艺术有关的团体。

它应留心社会上发生的新需要和关心的新事，例如，带有专门阅读需要和业余兴趣的团体的建立，以便使他们在图

书馆的藏书和活动中得以占有地位。

刘国钧译 原载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图书馆通讯》1972年第26卷第3期

图书宪章

导 言

本原则宣言是著作界、图书发行界、图书馆界、书籍商业界及文献工作者们各自的国际专业组织所通过的，它应当是一个国家的和国家的对待图书的指导原则。这些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一起，愿意在国际图书年的时候用这篇宣言确认图书和有关资料在促进个人满足、社会经济进步、国际谅解及和平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而给予相当的地位。他们呼吁国际的以及地区的和国家的组织共同加入这个宪章。

前 文

确信图书仍然是保存和传布世界知识宝库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相信图书的作用能够因采取旨在鼓励印刷文字的最广泛使用的政策而得到加强；

回溯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宪章曾号召其会员国要促进“用文字和图象进行思想交流和旨在使一切国家的人民都能利用任何国家所生产的印刷的和公开的资料的国际合作”；

还回溯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曾经确认图书“在实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即和平、发展、促进人权和反对

种族主义与殖民主义运动方面，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曾宣布1972年为国际图书年，而其主旨是“图书为所有的人；

图书商业协会国际共同体，

作家和作曲家学会国际联合会

文献工作者国际联合会

图书馆协会国际联合会

翻译工作者国际联合会

国际笔会

出版家国际协会

一致同意通过本图书宪章并号召一切有关的人努力促使本宪章列举的原则付诸实施。

第一条

人人都有读书的权利。社会有义务保证每个人都有享受看书的机会。现在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由于没有阅读能力而被剥夺了接近图书的机会，所以政府有责任去帮助消灭文盲的危害。它们应当鼓励培养和保持阅读技能所需要的印刷品的供应。应当按照必要情况，给图书业以双边的和多边的援助。而图书生产者和分配者，在其自己方面，则有义务保证用这种方式传布的思想和知识能继续不断地适应读者的以及整个社会的时常变化的需要。

第二条

图书对于教育是不可缺少的。在教育处于变革和扩充招生名额具有远大计划的时代，为了教育体系的发展和保证教学用书有充分的供应，规划乃是必要的。教育用书的质量和內容在世界各国都有经常改进的需要。学校图书馆和各种文

艺计划特别需要教科书和教育性一般读物，而地区的生产则能协助全国性出版家来满足这种需要。

第三条

社会有特殊义务来创造作家们能在其中发挥创造作用的条件。《世界人权宣言》*说，“每个人都有权保护从他自己创作的任何科学的、文学的和艺术的产品所取得的道德上和物质上的利益。”这项保护权利也应当扩大到翻译工作者，他的工作越过语言的限制，展示出一部书的新天地，从而在作者与更广泛的读者之间提供了一种联系。一切国家都有权表示他们文化上的个性，而这样做就保存了文明所不可少的多样性。因此它们应当鼓励作家们发展他们的创造作用，并且应当通过翻译使更广泛的读者能接近其它语言中的财富，其中包括着限制流通的著作。

第四条

健全的出版业是国家发展所不可缺少的。现在世界上各国图书生产有显著的差别，有些国家缺乏足够的读物，因此有必要订出全国出版业的发展规划。这就要求国家采取主动，并且在必要时采取国际合作来帮助创立所需的下层机构。结果是出版业的发展也因而同教育和社会经济的规划组成一个整体。通过象全国图书发展理事会之类的机构尽可能地使全国整个图书界参加到各专业组织中去，以及在国家的，双边的或多边的基础上给与长期低息财政援助。

第五条

图书生产机构是出版业的发展所必要的。政府应当在其

*《世界人权宣言》是国大会曾通过的一个宣言。——译者

经济政策中保证图书制造业下层机构容易得到其发展所必需的用品和设备，其中包括纸张、印刷和装订机器。这些用品和设备之最大限度地得到利用和易于进口将会促进便宜而又美观的读物的生产。对于转写口语的发展也应予以急切的注意。凡是同生产图书有关的人应保持生产上和设计上实际可能的最高标准，尤其要注意为贫病的人出版图书。

第六条

图书商人作为出版家和读者群众之间的联系提供着一种根本性的服务事业。书商在推进阅读习惯的努力上负有文化和教育两方面的责任。他们在保证读者群众充分选择适当的图书上起着重大的作用。特别的图书邮寄费和运输费，以及付款的便利和其它财务刺激，都会帮助他们完成这一职能。

第七条

各种图书馆，在传布情报和知识方面，在享受智和美方面，都是全国性的资源。各种图书馆在图书分配中都占据着中心位置。他们经常是使印刷品得以到达读者的最有效工具。作为一种为群众服务的工作，他们促进着阅读，而阅读又转过来推进个人幸福、终身教育和经济及社会的进步。图书馆的业务应当适应每个国家的潜力和需要。不仅在城市内，而且在经常缺少图书供应的广大乡村内，每所学校和每个地区都应当具有至少一所工作人员合格、购书预算充足的图书馆。图书馆也是高等教育和学术所需要并不可缺少的。建立全国的图书馆网将会使得任何地方的读者都能接近图书资源。

第八条

文献工作以保存必要的背景资料并使之得以为人们所利

用而服务于图书。科学的、技术的和其他专门的图书都需要充分的文献工作服务。因此，这样的工作应该在政府以及图书界的帮助下发展起来。为了使任何时候都能有最大限度的知识性资料供人利用，应当采取措施以鼓励这些不可缺少的工具跨越它们之间的界限而尽量广泛地自由流通。

第九条

图书在各国之间的自由交流对于补充全国图书供应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还能促进国际谅解。为了使所有的人都能分享全世界的创造能力，图书的无阻碍交流最为重要。关税、捐税之类的障碍可以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各种协议和其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各种协议和其它国际条约与建议之广泛实施而予以消除。购买图书和出版图书新材料的特许与外汇应当充分给予，内地税和其它对图书贸易的限制应当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图书是为国际谅解及和平合作服务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宪章说，“既然战争起于人们的思想，所以和平的防线必然要建筑在人们的心里。”图书由于它们在创造友谊和彼此谅解方面具有巨大的影响，就成为保卫和平的巨大支柱之一。一切与此有关的人都有义务保证图书内容要促进个人满足、社会经济进步、国际谅解与和平。

刘国钧译 原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图书馆通讯》1972年2卷第5期

公共图书馆标准

〔国际图联（IFLA）制定〕

基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的若干总则

I、应制定普遍适用的强制性法规。

II、应由一个中央权力机构负责监督法规的执行情况。

III、国立或州（联邦国家的州）立法应指定适当的单位负责承担提供公共图书馆服务的任务，这些单位应当最有可能直接管理广泛的、高效率的服务。较小的单位在其监督下可被委以适当的任务。

IV、公共图书馆服务的费用应从中央或地方政府或者两者共同提供的公共资金中支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央政府应给予足够的援助。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费来源，负有一定监督责任的各地方政府有权根据立法筹集资金。

V、除非图书资料（如照相复制品、目录等）变为使用者所有时，图书馆服务不应收费。

VI、须知，开展公共图书馆服务的任何行政单位在为使用者提供图书资料方面都无法做到自给自足。因此，立法应规定由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图书馆和情报服务工作的全面规划并负责在各图书馆行政单位之间、公共图书馆与其他类型图书馆之间开展协作。对开展集中化的业务，如编目、分

类、装订、书目索引以及研究工作等也应作出规定。

Ⅶ、只有根据法律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服务才能由公共资金资助，这一点必须明确规定；并且，所有接受公共资金资助的公共图书馆均需纳入统一协调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系统。

Ⅷ、无论是本地的还是一般读者的借阅与咨询要求都应加以研究并设法予以满足。本地读者对研究参考资料、情报资料、现期报刊方面的要求尤应予以特别关注。图书馆工作人员应直接或通过提供各种图书目录给读者以帮助。

Ⅸ、尽管公共图书馆在发展文化和教育上的重要性已经得到普遍承认，但公共图书馆若要实现其各项目标，必须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存在。这一点绝不会妨碍图书馆去倡导和鼓励文化计划，也不会阻碍它与社区组织、社会教育机构或其他促进文化发展的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小型图书馆或服务点始终被认为在组织上与公共图书馆系统中的中心图书馆紧密相连。

X、应当承认，任何国家如果缺乏受过专业训练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就不能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潜力。这就涉及到训练设施问题，涉及到将图书馆工作看作一门职业，需要开展高等教育的问题，还涉及到在国家范围内普遍实行的工资级别待遇等问题。

XI、这些标准应作为发展国家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准则或作为各国制订国家标准的基础。

制订标准的必要性

1、公共图书馆就其性质而言必须是一种长期存在，不

断发展的机构。必须有足够的经费来源以提供馆舍、购置图书资料和设备并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必须向社会各界提供各种语文的印刷资料，这些资料将日益用视听资料补充、扩大；还必须具有补充受过训练或可接受训练的工作人员的能力。

2、没有经费来源兴办和支持，没有图书资料和工作人员作保证，公共图书馆服务就无法开展。好在据认为目前世界上几乎没有哪个国家不能满足这些要求。

3、必须看到，不同的社会建立在各种图书馆服务目标上的重点和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方法也不同，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变化。因此，尽管图书馆为儿童服务的重要性已得到普遍重视，提供和使用技术信息的工作正在蓬勃发展，各种视听资料也已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但穷乡僻壤和工业重镇图书馆所提供的服务，其各方面的重点却截然不同。在发展中国家，图书馆目前提供的图书资料可能需将重点放在单纯教育性的资料以及仅供消遣娱乐的书刊上，以后再向提供技术信息和商业情报方面发展。

4、在这种多样化的形势下，寻求世界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标准显然不切实际，最多只能基于某些地区以往的经验提出若干准则，而这些地区的情况与需要得到指导的那些地区的情况又必然不尽相同。

5、本文所提出的准则主要以图书馆事业比较先进国家的图书馆员的经验为基础。这些标准在这些国家的具体条件下已经普遍适用，毫无疑问，其他国家的图书馆员对此有所了解是有好处的，其中许多标准对他们也可适用，但其适用范围由于条件不同，服务工作重点不同，只能自行决定。